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536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辦理108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兒童文學獎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本市兒童文學創作風氣，提高本市市民語文能力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
三、本案比賽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創作主題：凡具有民族風格，符合時代精神，適合兒童閱讀之作品均可。

(二)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徵文組別：

- 1、童詩及童謠。
- 2、童話故事。
- 3、少年小說。
- 4、國小學生散文高年級組。
- 5、國小學生散文中年級組。

千
文
總
務



SEC 教務108/06/24 17:04



1080005179

無附件

6、國小學生散文低年級組。

(四)徵文對象：

- 1、第1、2、3組徵文對象為本市所屬教師、一般社會人士及學生（設籍本市或在本市工作、就學者）。
 - 2、第4、5、6組徵文對象為本市108學年度國小在學學生，並以108學年之就學年級為依據區分參賽組別。
 - 3、107學年度之國小應屆畢業學生限參加第1、2、3組。
- 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大勇國小林建良主任，電話：03-3622017分機210。
- 五、旨揭比賽辦法請至本局最新消息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